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配套设施临时码头船舶卸货、装车作业劳务补充通知（一）

各供应商：

1、原磋商文件第20、21评分标准“人员配置”中第2条（3）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具备“安全员C证”修改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原磋商文件中所有有关安全管理人员要求的内容全部同步上一条，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具备“安全员C证”修改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本磋商项目项目负责人无执业证书要求，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执业证书及专业可不填，以“/”表示。

本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原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与本次补充通知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通知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王梓尧

联系电话：18795513750

招标代理：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